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16-17 號文件

檔號：CB2/R/2/16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0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6
	<hr/>		
	3.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 A)
	4.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4 (詳見表 B)
	5.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C)
	6.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 D)
7.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 E)	

表 A：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406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易志明議員, JP	1 次 2016 年 11 月 1 日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公告的工作，並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將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 B：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研究及檢討現行兒童政策，包括對應各種弱勢兒童的服務和政策、促請兒童參與及發聲、就國際政策作出分析研究，與政府當局商討相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2.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研究及跟進本港少數族裔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3.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5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將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4.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第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表 C：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將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 D：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垃圾 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研究及檢討現行垃圾收集及資源 回收政策，包括相關設施的 設計、功能和分布，以及垃圾的 分類和物流程序等，與政府當局 商討，並適時作出建議。	將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 會議，選舉主席。

表 E：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研究及討論於各區閒置土地及適合的公共空間撥出用地，讓居民設置墟市，藉以舒解因財團壟斷地區經濟所帶來的民困；同時完善設立墟市政策，以應付基層社區需要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從而重建地區經濟，讓基層市民得到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與服務。	根據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這兩個小組委員會不會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之前展開工作。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已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所議定委任的擬議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不多於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剩餘名額(即 3 個)，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然而，若擬議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剩餘的名額，便會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進行抽籤，以決定該等擬議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2.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研究及跟進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並不限於統一審核機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檢控政策、福利及入學安排、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問題等)，並適時作出建議。	